附件3

云阳县免费服用第二代药服务协议

甲方：路阳镇卫生院

乙方：

丙方：村社联合服务管理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提高服药依从性，减少病情复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经云阳县精神卫生保健院、村社联合服务管理小组、患者家属、患者监护人协商，在患者病情稳定情况下，征得患者同意后，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免费服药协议：

1.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治疗知情同意书，说明药物性质和作用、可能发生的不良反应及对策。在年度内为乙方提供免费第二代抗精神病药，提供的药品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丙方为乙方提供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的相关服务。甲方及丙方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乙方患者的相关信息。

3.丙方负责监测患者的病情并记录，患者及监护人要及时如实提供服药情况及病情变化。

4.监护人负责被监护人日常生活的照料看管和按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服药。对易失控的被监护人实行重点监护，随时监测病情变化，限制其活动范围，及时报告被监护人行动轨迹。如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出现肇事肇祸倾向，监护人须立即向村社联合服务管理小组、村（居）委会和派出所报告，并立即送定点收治医院治疗。

5.监护人须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常态监护，严防以下行为：（1）杀人、强奸、伤害等严重侵害他人人身权利；（2）纵火、爆炸、投毒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3）抢夺、损毁公私财物；（4）严重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5）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6）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6.丙方要督促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主动掌握监护人和被监护人情况，认真履行督促防范责任；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版》及《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渝综办发〔2016〕12 号）要求进行随访，掌握患者现实状况、病情变化、治疗服药、监管看护、家庭变故、在（失）控状况等情况，发现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掌握患者危险倾向，协调搞好危险性评估。

7.因丙方不履职尽责或故意指使被监护人肇事肇祸的，依法追究丙方的责任。因患者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符合享受以奖代补政策的，取消监护人的以奖代补奖金。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和乡镇（街道）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执行。

附：患者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负责人：年月日联系电话：

监护人（签名）：年月日联系电话：

患者（签名）：年月日联系电话：

丙方（签名）：年月日联系电话：